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
號9樓

承辦人：陳威利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Email：ili.chen@mail.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30001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辦理【西醫師-長期照顧Level-2專業網路課程】，授課期間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敬請協助周知鼓勵【西醫師】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13年3月5日本會第13屆「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第4會議結論、113年3月21日第13屆第12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及113年5月5日第13屆第8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
- 二、為協助【西醫師】有意願提供長照專業服務者，取得執行人員資格，本會特辦理【西醫師-長期照顧Level-2專業網路課程】；另為協助已取得長照人員身份之西醫師累積長照學分16學分外，並同時申請「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西醫師)」(專業品質)16學分、「台灣內科醫學會-A類學分」5學分及「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甲類學分」6學分，課程說明略以：
 - (一)參加對象：限西醫師
 - (二)費用：新台幣500元整。
 - (三)授課網址：<http://tma.xms.tw>
 - (四)授課期間：114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
- 三、隨函檢送簡章乙份，請協助廣為周知。相關訊息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tma.tw>)查詢或電洽02-27527286#123陳小



姐。

正本：衛生福利部、各縣市醫師公會、各專科醫學會、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各醫學中心、各區域醫院、各地區醫院、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周慶明

醫師公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師-長期照顧 Level-2 專業網路課程】

簡章

113.12.

一、緣起：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建立長照服務人員提供專業服務品質，110年2月25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訂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2)、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3)及訂定授課講師資格，以期提昇長照專業人員專業能力，提供個案適當且優質的長照服務。

依據111年1月20日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九條附表四規定，專業服務(C碼)之提供須依長期專業服務手冊規定；112年1月9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長照專業服務手冊」，其中包含八大項長照專業服務項目，訂定執行人員資格規定，其中除「CD02-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外，醫師皆可執行，惟醫師可執行七項長照專業服務之資格如下：

(1) 須完成長照 Level-1 共同課程、Level-2 專業課程及 Level-3 整合

課程：

- CA07-IADLs 復能、ADLs 復能照護
- CA08-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
- CB01-營養照護
- CB02-進食與吞嚥照護
- CB03-困擾行為照護
- CB04-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2) 僅須完成長照 Level-1 共同課程：

- CC01-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爰此，為協助本會西醫師有意願提供長照專業服務者，取得執行人員資格，特辦理本【西醫師-長期照顧 Level-2 專業網路課程】；另為協助已取得長照人員身份之西醫師累積長照學分 16 學分外，並同時申請「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西醫師)」（專業品質）16 學分、「台灣內科醫學會-A 類學分」5 學分及「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甲類學分」6 學分。

二、授課對象：限西醫師

1. 已完成「長照 Level-1 共同課程且取得長照人員資格」，有意願執行「長照專業服務」之西醫師
2. 已完成「長照 Level-1 共同課程且取得長照人員資格」之西醫師，欲取得「衛生福利部長照繼續教育學分-專業課程」16 學分者
3. 欲取得「衛生福利部西醫師繼續教育學分-專業品質」16 學分者
4. 欲取得「台灣內科醫學會-A 類學分」5 學分者
5. 欲取得「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甲類學分」6 學分者

★注意事項：

1. 本課程分為兩大類：
 - (1) 「需要長照學分及長照 level-2 證書」課程
 - (2) 「不需要長照學分及長照 level-2 證書」課程
2. 若選用「需要長照學分及長照 level-2 證書」課程者，依 113 年 7 月 23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顧字第 1131962080 號函規定，辦理長期照顧 Level-2 專業課程認可單位報送完訓學員結訓清冊時，應附有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證號(以上稱長照小卡)，爰務必於報名時，確實上傳長照小卡 pdf 檔或 jpg 檔，待系統認證通過後，始可進行授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四、共同主辦單位：

1. 台灣內科醫學會
2. 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

五、課程介紹：

1. 周理事長慶明致詞
2. 老人醫療及長照專案小組詹召集人鼎正致詞

六、授課網址：<https://tma.xms.tw/>

七、本課程申請學分類別：

1. 「衛生福利部長照繼續教育學分-專業課程」16點
2. 「衛生福利部西醫師繼續教育學分-專業品質」16點
3. 「台灣內科醫學會-A類學分」5點
4. 「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甲類學分」6點

八、授課期間：自114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止(1年期)

九、課程內容：

主題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	內涵說明	時數	講師
1. 近期長照給支付制度及專業服務政策	長照給支付制度介紹	1. 瞭解長照給支付制度之一般性規定 2. 瞭解專業服務內涵 3. 瞭解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顧方案	1. 介紹長照給支付基準 2. 說明專業服務內容 3. 說明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顧方案	2	吳希文副司長 (衛福部長照司)
2. 跨團隊於專業服務的角色及功能	跨專業團隊服務	1. 瞭解西醫師在長照體系的角色與功能 2. 瞭解西醫師在不同長照場域(居家、社區、住宿式機構)中與其他跨團隊的合作方式	1. 說明西醫師在長照體系的角色與功能 2. 說明西醫師在不同長照場域(居家、社區、住宿式機構)中與其他專業的合作方式	1	洪德仁醫師 (洪耳鼻喉科診所)
3. 長照需求者之評估	照顧需求評估	1. 瞭解長期照顧個案周全性評估 2. 瞭解長照服務個案的營養評估方式與處理原則	1. 介紹長期照顧個案周全性評估的方式 2. 介紹長照服務個案的營養評估方式與處理原則	1	余尚儒醫師 (台東都蘭診所)

主題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	內涵說明	時數	講師
4. 長照服務之介入與處理	(1) 預防失能之介入與處理	1. 瞭解長期照顧服務個案常見之失能原因與處置 2. 瞭解跌倒、衰弱(含失用及廢用)對長照個案的影響 3. 瞭解跌倒及衰弱的評估方法與處理原則	1. 介紹長期照顧服務個案常見之失能原因與處置 2. 說明跌倒、衰弱(含失用及廢用)對長照個案的影響 3. 說明跌倒及衰弱的評估方法與處理原則	1	周明岳醫師 (高雄榮總)
	(2) 失智症及認知障礙(含行為與精神症狀、藥物引起的帕金森氏症)	瞭解並熟知如何處理失智症及常見的認知障礙	1. 說明如何處理失智症及常見的認知障礙 2. 瞭解處理造成BPSD(behavioral and psychological symptoms of dementia)的常見原因與處理原則,以減少長照住民提早失能之風險,並增進照護之品質	2	梁志光醫師 (高雄榮總)
	(3) 心理需求及處理	瞭解長照個案心理需求與處理原則	說明長照個案心理狀態之需求與處理原則,協助消除不良的心理與情緒現象,以免導致生理健康問題的產生,才能創造健康愉快的高齡生活	1	劉慕恩醫師 (台北榮總)
	(4) 失禁	瞭解失禁的常見原因與處理原則	說明失禁常見的原因,並熟知其處理原則,以增進長照服務個案的生活品質,減少失能的機會	1	吳岱穎醫師 (北市聯醫)
	(5) 壓力性損傷及常見慢性傷口照顧	1. 瞭解壓力性損傷的產生原因與處理方式 2. 瞭解常見慢性傷口類型、成因與處置 3. 瞭解運用傷口照護資源與跨團隊合作之角色與職責	1. 說明壓力性損傷形成的原因、預防及處理方式 2. 介紹常見慢性傷口類型、成因與處置 3. 說明運用傷口照護資源與跨團隊合作之角色與職責	1 1	鄭乃禎醫師 (台大醫院) 傅華國醫師 (維恩耳鼻喉科診所)

主題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	內涵說明	時數	講師
	(6) 特殊疾病 照顧 - 骨 質疏鬆	1. 瞭解骨質疏鬆症如何診斷與篩檢 2. 瞭解骨折聯合照護 3. 瞭解骨質疏鬆症治療用藥	1. 骨質疏鬆症流行病學，診斷、篩檢、檢查與追蹤 2. 骨折風險評估與骨折聯合照護 3. 骨質疏鬆症預防與治療	1	詹鼎正醫師 (台大醫院)
5. 照顧品質之 監測與管理 (含異常事件及危機預防處理)	長照品質之 監測與提升	1. 瞭解長照服務品質評估與監控機制 2. 透過瞭解長照常品質問題與處理策略，能主動發掘個案照顧不良問題提出改善照顧品質方案 3. 瞭解長期照顧服務常見異常事件、危機預防處理原則	1. 介紹長照服務品質評估與監控機制 2. 說明長照服務品質提升監控策略 3. 說明長期照顧服務常見異常事件類型、通報機制及危機預防處理原則	1	陳雅美教授 (台大公衛)
6. 家庭照顧者 角色與功能	家庭照顧者 角色與功能	1. 瞭解家庭照顧者之功能角色與需求 2. 及如何與家庭照顧者建立關係 3. 瞭解如何引導家庭照顧者轉換其照顧模式與觀念 4. 瞭解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資源 5. 瞭解家庭照顧者於復能之需求 6. 瞭解如何協助家庭照顧者執行復能活動之方式 7. 瞭解心情量表及心理健康轉介敏感度議題	1. 說明家庭照顧者之功能角色與需求、與家庭照顧者關係建立方式 2. 介紹引導家庭照顧者轉換其照顧模式之方式 3. 說明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資源 4. 介紹如何與家庭照顧者討論了解復能之需求 5. 說明協助家庭照顧者執行復能活動 6. 介紹心情量表評估工具及心理健康轉介資源	1	郭慈安副教授 (中山醫大)
7. 專業倫理與 法律	長照之倫理 與法律議題	1. 瞭解長期照顧常見的倫理議題 2. 瞭解病人自主權立法 3. 瞭解安寧照顧與善終議題	1. 說明長期照顧倫理規範與議題 2. 說明病人自主權立法與長照個案相關性 3. 說明安寧照顧與善終議題基本概念在長照個案的運用	1	王志嘉醫師 (三總)

主題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	內涵說明	時數	講師
8. 感染管制	感染管制	1. 瞭解傳染病及新興疾病因應措施與通報流程 2. 瞭解不同長照服務場域（居家、社區、住宿式機構）感染管制的處理原則	1. 說明傳染病及新興疾病因應措施與通報流程 2. 說明不同長照服務場域（居家、社區、住宿式機構）感染管制的處理原則	1	盛望徽醫師 (台大醫院)
總計				16	

十、費用：新台幣 500 元整(學員一旦繳費後，恕不退費)。

十一、報名須知

1. 敬請學員務必確實填寫基本資料之身份證統一編號及電子郵件，俾利上傳衛生福利部長照學分、西醫師繼續教育學分、台灣內科醫學會-A 類學分、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甲類學分及寄送電子發票。
2. 每位學員不可重覆報名。

十二、授課方式：

本課程僅開放「西醫師」選用，若欲報名者，直接以「身份證末四碼+出生民國年月日六碼」進行登錄，第一次登錄時，系統將要求學員填寫身份證統一編號及電子郵件，並依所選繳費方式進行支付後，系統將自動寄送已開啟網路課程訊息，即可進行授課。

十三、學分取得方式：

1. 為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並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十一條附表二及「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五之備註規定略以：「網路繼續教育」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置放於本會官網，網路課程開課期間，學員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課程。
2. 學員須本人全程參與課程，並於每堂課後完成線上課後測驗達七十分以上(含)外，尚須完成滿意度調查表，始給予「長照繼續

教育 16 學分」、「西醫師繼續教育 16 學分(專業品質)」、「台灣內科醫學會-A 類 5 學分」及「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甲類 6 學分」，並可下載結業證書。

3. 依 110 年 2 月 25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顧字第 1091963201 號函規定，【西醫師-長期照顧 Level-2 專業課程】培訓對象，須已完成長照培訓共同課程(Level-1)之西醫師。

參加本課程完訓之西醫師，若未於培訓前取得長照人員資格，雖亦可獲得 Level-2 結業證書，僅可累積衛生福利部西醫師繼續教育 16 學分(專業品質)、台灣內科醫學會 A 類 5 學分及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甲類 6 學分，恕無法累積衛生福利部長照繼續教育學分，且亦無法獲得長照人員中央公告指定訓練之勾稽。

爰今後若有意願從事長照專業服務時，仍須再次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之長照相關認證流程，先取得長照人員資格後，再完成中央公告之指定訓練，始可取得執行長照專業服務之資格。

4. 課程開設期間，完訓學員結業證書可自學習平台自行下載，惟課程結束後，所有完訓學員之結業證書將移至本會官網「長照專區」，提供有需要之本會西醫師自行下載。

<https://www.tma.tw/TakeCare2021/index.asp>

5. 依上述規定完成 16 學分之學員，本會將於每個月月底進行勾稽，於次月匯入「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及「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外，並提交「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完訓學員名單，學員可自行查詢。
6. 授課期間截止後，未完成 16 學分之學員積分，本會將就每位學員實際完成學分之積分數進行勾稽，於授課期間截止日後之次月匯入「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及「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惟不發放完訓證明外，且無法獲得「台灣內科醫學會-A 類 5 學分」及「台灣

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甲類 6 學分」。

7. 學員於網路課程開課期間無法完成之課程者，學分無法認列且不予退費。

十四、注意事項：

1. 為確保上課品質，學員可使用手機、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進行授課，惟須連接穩定的網路連結外，觀看課程時只能開啟一個課程視窗。
2. 請尊重講師及本課程之智慧財產權、個資及肖像權，嚴禁側錄或分享本平台影片，如有侵權將依法追究責任。

十五、聯絡人：

陳威利 02-27527286 分機 123

ili.chen@mail.tma.tw